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18〕15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施工许可办理 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意见和本市实际情况，现对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通知如下：

一、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在本市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

二、精简施工许可手续。在本市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

中，取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银行资金到位证明以及支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款证明，改为由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落实和无拖欠工程款承诺。

三、改革工程监理机制。在本市社会投资的“小型项目”和“工业项目”中，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建设项目试行建筑师团队对施工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在全市施行。本通知中定义的“小型项目”和“工业项目”与《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社审改〔2018〕1 号）定义的“小型项目”和“工业项目”一致。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印发
